

甘做百姓“解忧人”

——记大余县南安镇人民调解员蒋启玲

□记者吴明河 特约记者叶功富 通讯员叶相发

“我是一名人民调解员,要真正地把群众的困难装在心里,用耐心和细心为民排忧解难。”这是大余县南安镇“蒋大姐”调解工作室主任蒋启玲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今年60岁的蒋启玲是大余县南安镇一名退休干部,在基层乡镇工作了38年,大家都亲切地称她为“蒋大姐”。2018年10月,南安镇“蒋大姐”调解工作室正式成立,蒋启玲被返聘为该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

“起初还是有所顾虑的,因为女儿结婚了,想帮着女儿带孩子。”回忆起为何会成为一名人民调解员,蒋启玲说,“我在南安镇工作了22年,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和大家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组织需要我,信任我,我就答应了。”

蒋启玲说,调解案件要有耐心,要讲法律、讲政策,不能藏有私心。“多亏

了蒋大姐,不仅解决了困扰我许久的烦心事,还让我们邻里关系恢复了往日的和睦。”日前,大余县南安镇新民村村民陈某飞对记者说。原来,陈某飞外出务工期间,村民吴某建房时,把他种的200多棵枇杷树苗拔掉了。回家后的陈某飞向吴某提出赔偿损失或恢复原貌,多次协商未果,致使原本和谐的邻里关系出现了裂痕。“听说蒋大姐有关调解的事迹后,我马上就过来了。”陈某飞来到“蒋大姐”调解工作室寻求帮助。

为了妥善解决问题,蒋启玲多次走访当事人、邻居、村干部,了解事情的经过。“你宅基地附近的土地并不是你个人的,无人管理的树苗不代表没有主人,未经他人同意擅自拔掉,肯定有过错……”蒋启玲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等方面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很快,这起纠纷就画上了句号。吴某

同意在这片坡地上重新栽种200多棵枇杷树苗。

然而,调解纠纷的过程并不都是一帆风顺。“有的门都不让进、有的当众摔杯子、有的半夜打电话过来寻求帮助……”调解工作艰辛且不易,蒋启玲却不退缩。“‘蒋大姐’调解工作室这块牌匾,不仅是荣誉,更是一种责任。”蒋启玲说。

打铁还需自身硬。蒋启玲深知,要想调出“万家和”,必须练就“金刚钻”。于是,她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法律、了解政策,学习心理学等知识。凭借多年的调解工作经验,她总结出“稳、精、释、合”四字调解法。

“首先要‘稳’住双方当事人的情绪,按照‘精准’的标准,找到纠纷切入口,抓牢关键证据,还原客观事实。然后按照‘释’的方式,运用案例说法、换位思考法等多种调解方法,向当事

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最后向着‘合’的目的,和当事人反复沟通协调,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蒋启玲说。

“遇到不讲道理的,蒋大姐唱白脸,我就唱红脸。”一起参与调解的调解员钟文清说。蒋启玲负责“严词震慑”,而钟文清则负责“细火慢炖”,一唱一和,矛盾就更容易化解。

“每当看到纠纷当事人握手言和,心底的充实感、喜悦感油然而生。”蒋启玲说,基层的人民调解工作琐碎繁杂,充满辛苦与汗水,但她始终奔走在调解一线,用自己的执着坚守与辛勤付出,实践着自己的诺言。2021年“蒋大姐”调解工作室协助镇里参与调解矛盾纠纷达110余起,调解成功率96%。蒋启玲及其工作室先后荣获“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赣州市第二批调解专家”“全省优秀人民调解组织”等称号。



↑近日,寻乌县纪检监察干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向办事人员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寻乌县纪委监委结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页、现场答疑解惑、法律知识宣讲等方式,宣传扫黑除恶、信访举报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如实、有效举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钟琼 摄

←近日,上犹县紫阳乡利用赶集日在圩镇开展接访活动,并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今年以来,上犹县各乡镇利用接访日,常态化开展反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禁毒等普法宣传,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赖圣坊 摄

贩卖“假毒品” 被判五年刑

本报讯(记者钟清兰 通讯员袁观连生 宋嘉华)日前,由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罗某犯贩卖“假毒品案”,被告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据介绍,2019年3月1日,被告人罗某通过微信联系吸毒人员谢某,两人商定由罗某将冰毒从南昌送到于都,然后谢某以230元每克的价格从罗某处购买冰毒。2019年3月4日,被告人罗某在南昌从一男子手中以170元每克的价格,购买了75克冰毒疑似

物。罗某携带该冰毒疑似物来到于都后,叫谢某出来交易。谢某感到害怕,遂将这一情况向公安部门报案。当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罗某携带“毒品”在某宾馆与谢某交易过程中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缴获罗某带来的两包毒品疑似物,其中一包净重48.26克,一包净重22.09克(辅料)。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现场查获的两包毒品疑似物均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海洛因成分。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被告人罗某以营利为目的,将假的甲基苯丙胺(冰毒)当作真冰毒进行贩卖,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公诉。

“本案中,被告人罗某将假毒品当做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认识错误,但这种认识错误并不影响其在主观上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承办检察官表示,虽然达不到贩卖真毒品的危害后果,但客观上实施了贩卖行为,社会危害性仍然存在,只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条例立法调研

部门、部分乡镇政府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地方立法活动小组成员以及村委会、村小组、工匠和建房户代表等,围绕条例草案进行交流座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本次立法调研是將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具体体现,与会人員认真准备,积极发言,提出了很多高质量、接地气的意见建议。下一步,法制委、法工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积极吸纳,进一步提高条例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1.车牌号为赣BYL139的宝马X3汽车一辆(车辆型号:BMW6475KX,车辆识别代号:LBVTZ0103LSU22738,发动机号:B235D822,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登记车身颜色:黑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19年,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6.226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28号财富港5号楼801室(产权证号:S00264260号。建筑年代2010年,登记时间2011年,登记建筑面积为329.41平方米,建筑物总楼层为地上30层,地下1层,标的物位于第8层,复式结构,设计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框剪结构,所处的位置交通较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68万元,保证金:33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万元。咨询电

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0号楼1606室【产权证号: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44号。建筑年代2017年,登记时间2019年,登记建筑面积为53.59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赣州市盛汇置业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钢混结构,采光、通风良好,公共配套设施完备】。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4.0388万元,保证金:6.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3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贡江大道8号汇金壹号3栋1单元1701室房产【产权证号: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建筑面积:130.38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所在楼层17楼,毛坯房,三室二厅】。

处置法院:赣县人民法院;拍卖平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台:淘宝网;起拍价:69.51万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6万元。咨询电话:15907972886(刘)。

5.江西源泉医药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赣州市上犹县黄埠工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上国(2011)第1135号,使用权面积:8311.6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61年7月4日】;位于上犹县黄埠工业园A栋仓库(产权证号:01E0005623号,房屋为框架结构,规划用途:自建四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7667.04平方米);B栋仓库(产权证号:01E0005624号,规划用途:自建五层仓储用房,建筑面积10680.47平方米,房产年龄为2013年,平面布局较合理,已进行简单装修)。

注:请有意参加竞买的企业、单位或自然人注意,根据上犹县工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该厂房入驻企业都应符合上犹县工业园区

项目准入条件,关于准入条件请先咨询上犹县工业园管委会。以免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竞买后无法入园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处置法院:上犹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714.4万元,保证金:20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5万元。咨询电话:18770719408(广)。

6.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0号“锦绣星城·嘉苑”13#1002室(不动产权证号:S00322105,S00322106,建筑面积:138.82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14.425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建成年份:2013年,楼层总层为12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10层,房屋结构为框架结构,南北朝向,户型为四室两厅一厨两卫一阳台,所在区域商住氛围较好,公共设施配套齐全,生活便利,交通便捷)。

处置法院:上犹县人民法院;拍卖平

台:淘宝网;起拍价:117.84万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770719408(广)。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法院”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下好诉讼源先手棋 共绘无讼同心圆

本报讯(赖艺欣)为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传承和发扬石城人“实诚”的丰富精神内涵,下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先手棋,近日,石城县人民法院与龙岗乡人民政府联合打造的龙岗乡下迳村无诉讼示范点正式启动。

创建“无讼乡村示范点”是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发展新时代“寻乌经验”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石城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体现。石城县人民法院努力将“无讼村示范点”打造成具有石城县人民法院特色的法治品牌,擦亮“实诚人”矛盾纠纷化解金招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城、法治石城贡献司法力量。

“无讼乡村”创建对于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将从乡村源头发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同时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渠道,营造和谐无讼氛围,从源头上预防与减少纠纷矛盾,全民共绘无讼同心圆。

打造模范机关 传递民生温情

本报讯(李爱根 邹成)连日来,瑞金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问题井盖”的事迹传遍瑞金南北,温暖着红都百姓。原来,该院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城区某段人行道上有余处窞井井盖存在破损变形、凹凸不平等安全隐患,于是制发检察建议书,及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消除群众出行安全隐患。

为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瑞金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民生热点,办好民生实事,在春耕生产、抗洪抢险、疫情防控等重大时间节点,党员身先士卒冲锋在第一线,真正做到急难险重在哪,党旗就插到哪。同时落实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构建新媒体矩阵,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将党建阵地前移,组织党员开展“检察村村通”“与代表同行”等活动。全院干警加入政法轻骑队,实现常态化检力下沉,挂点联系乡镇,普及政策法规,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化解基层矛盾纠纷14件,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责令补植修复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特约记者尧在金 通讯员钟胜煌)“法官,你好,树苗我已经种上了,我一定会管护好补植的苗木,确保苗木成活。”近日,安远县人民法院法官接到了这样的特殊电话。原来,朱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法院依法责令“补植复绿修复”,为此朱某立即着手补植修复事宜,当天打来电话告知法官已经完成第一批树苗补种。

近年来,安远县人民法院创新举措,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绿色理念,充分发挥“省级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职能,坚持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的工作主线,不断延伸环境资源司法职能,设立东江源流域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建立“三审合一”“巡回审判”“公众参与”“理论与实践融合”“多样化修复”五大工作机制,为建设东江源头翡翠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为更好地发挥司法教育引导作用,彰显“修复为主”的司法理念,安远县人民法院选取了3处修复效果良好且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分别设立东江源环境资源废弃矿修复示范点、东江源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和东江源环境资源司法修复基地,认真开展生态流域资源修复,坚决恢复绿水青山。

截至目前,安远县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各类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65件,责令被告人修复遭受破坏的山林11块、土地5块,处理废弃有害垃圾(药品)约50吨。